

王錫倫編譯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凡例

一本書係依據日人大鹽龜雄所著世界殖民史編譯而成。

一本書取名近代世界殖民史略，故於原書上古中古兩部份略去；讀者諒之。
一本書譯筆務求簡明暢達而不失真，惟原書中含有鼓勵其國民野心而輕慢他國淆亂事實顯有宣傳作用者，概予更正或徑刪去。

一本書爲保全史的體裁史的面目，於原書中所有主觀議論，一律刪去。

一本書務在力求簡明易讀，原書中一切統計表格均從略。

一本書爲保持各殖民地之真實歷史起見，取材務求精確，對原書不免有所割裂，傷痕之處，在所難免，讀者進而教之所厚望也。

編譯者誌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葡西兩國之殖民途徑.....	一〇
第一節 葡萄牙人之東行.....	一〇
第二節 西班牙人之西行.....	一八
第三章 荷蘭殖民史.....	三三
第一節 發端.....	三三
第二節 印度公司之事業.....	三六
第三節 十九世紀以後之荷蘭殖民.....	四三
第四章 法國殖民史.....	四六
第一節 西半球之初期殖民.....	四六

第二章 哥爾培以後之殖民	五一
第三節 十九世紀美洲及亞洲之殖民	五八
第四節 非洲之殖民	六一
第五章 俄國殖民史	
第一節 初期之膨脹運動	七一
第二節 中央亞細亞之經略	七三
第三節 遠東之經略	七八
第六章 德國殖民史	
第一節 殖民之動機	八〇
第二節 德國殖民概觀	八二
第三節 各殖民地	八四
第四節 大戰後之處分	八九
第七章 英國殖民史	

第一節	最初之航海發見時代	九二
第二節	北美洲之殖民	九四
第三節	北美獨立	一〇〇
第四節	西印度之殖民	一〇三
第五節	加拿大之殖民	一〇六
第六節	印度之殖民	一一〇
第七節	十九世紀後半之印度殖民	一一五
第八節	印度以外之東洋殖民地	一二〇
第九節	澳洲聯邦成立前之澳洲殖民	一二四
第十節	澳洲聯邦組織後之發達	一二六
第十一節	新西蘭及太平洋殖民地	一二九
第十二節	西非洲與東非洲之殖民	一三三
第十三節	南非洲之殖民	一三七

第十四節 埃及之殖民.....一四二

第十五節 其餘散在各處之殖民地.....一四五

第八章 瑞典丹麥比利時及意大利殖民史.....一四八

第一節 瑞典殖民史.....一四八

第二節 丹麥殖民史.....一五〇

第三節 比利時殖民史.....一五三

第四節 意大利殖民史.....一五六

第九章 合衆國殖民史.....一五九

第一節 大陸發展時代.....一五九

第二節 海外殖民時代.....一六二

第十章 日本殖民史.....一六七

第一節 內國殖民.....一六七

第二節 臺灣.....一六九

第三節	樺太	一七六
第四節	朝鮮	一七八
第五節	旅順大連租借地及南滿州	一八二
第六節	膠州灣及南洋羣島	一八七
第十一章	殖民地創設法之歷史的發展	一九〇
第一節	個人及私立公司殖民時代	一九〇
第二節	特許公司殖民時代	一九三
第三節	國家殖民時代	一九五

近代世界殖民史略

第一章 緒論

近代
殖民

近代世界強國，殆無不銳意於殖民事業，其結果乃使世界經濟及世界文明，咸爲之一變。此種形勢，以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初葉最爲隆盛。如美洲及印度航路之發見，世界週航，因以開始，南洋澳洲大陸，又發見多數之波里內西亞羣島，以及號爲暗黑大陸之非洲內部亦多開發，此均不外乎列強殖民活動之結果。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吉利，法蘭西諸國，固已莫不爭向新世界企圖殖民之活動。即德意志，意大利，日本等國，亦均漸次着手殖民事業，加入其列。是以二十世紀之強國，除一例外之奧地利外，殆已無不成爲殖民國家。即如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七年戰爭，法國革命，拿破崙當時之戰爭，南非戰爭，日俄戰爭，意土戰爭等等，雖其中不無種種原因，然要其至，蓋莫不歸因於殖民地問題之糾紛。至於一八八四年柏林會議之剛果條約以來，以至最近凡爾賽和平條約爲止，此時期間各國互訂之和平協約，亦多不外爲殖民

問題之交涉。

近代之
殖民政
策

但列國之統治殖民地，其懷抱思想，均爲帝國主義，目的在力圖本國政策，立其最著者，嗣後且執其孟祿主義，以拒絕歐洲各國之政治勢力，向美洲發展。昔日之殖民地，竟一躍而爲强大之共和國，此種事實，實與世界殖民地以絕大影響，現今英國殖民地中之三大自治殖民地，其自治能力極爲發達，對本國已具有非常勢力，遇有本國利益與之不能一致時，已有左右其政策之實力矣。

是以近代世界政治經濟問題，實有不能離殖民問題而討論之狀態。大戰以前，世界政策之中心點，如英國之三C政策，德國之三B政策，美國之三A政策，俱爲帝國主義統一世界之政策，而以之爲發展殖民地之方法也。

三C政策——係由英屬南非之開普 Cape 至埃及之開義 Cairo 築一縱貫非洲之鐵道，以達印度加爾各答 Calcutta 之大英政策。蓋英國南有澳洲自治殖民地，故印度洋恰如其內海，如是便可得完全之制海權。

二B政策——乃戰前德國夢想之大德國政策，係由其本國之柏林 Berlin 經過比上希姆 Byzantium(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以達巴格達 Bagdad，建一鐵道，以出波斯灣，急欲與英國之二C政策相颉颃云。

三A政策——係自北美合衆國，經其殖民地阿拉斯加 Alaska，於柏林海峽開鑿一大隧道，敷設鐵道以通亞細亞 Asia，此號稱孟祿主義者之設施也。

殖民之

海上殖民活動，於紀元前一千三百年，已行於地中海東岸地方，其後通

意義

商發達及航海上之發明發見。殖民事業之內容形式，亦隨之變遷。故殖民之意義，恆以各時代而不同。殖民兩字就文字上而言，原具有殖民地及殖民兩樣概念，前者即英語之 Colony，後者則與 Colonization 同一意義。此兩字之語源，均出自拉丁語 Colo 一字，有耕作之意，轉化爲 Colonus (英語爲 Calony) 則作農夫開墾者解釋，變化爲 Colonia，(英語爲 Colonization) 則有農民團體耕作者移住地之意義，至於今日之 Colony 一字，則係指昔日羅馬之開墾及防衛其征服地之屯田兵而言，然則殖民之定義可如下言。

殖民爲一國人民之一部，以永久或長期移住及投放資本於本來領土外之地方爲目的而保持其地與本國間之政治的從屬關係而言。

即殖民可分爲次之二種類。

一、一國人民之一部，以永久或長期移住於本來領土外之地方爲目的，而保持其地與本國間之政治的從屬關係者。

二、一國人民之一部，以永久或長期投放資本於本來領土外之地方爲目的，而保持其地與本國間之政治的從屬關係者。

此中前者爲移住殖民（*Settlement Colony*），後者爲放資殖民（*Investment Colony*）。而此移住與投資之土地，則俱稱爲殖民地。但歐美日本有多數學者，恆僅以移住殖民爲殖民地，不應包含在內者，如印度、錫蘭及臺灣等人口比較稠密之地方，及氣候關係上，不適於文明國人移住之地域，文明國人祇放下資本，任監督經營之責，其直接勞動，則由本地土人爲之者。若以爲此種殖民，不必加入於殖民範圍之內，實屬不妥。茲將上項定義，分析說明如次。

a. 一國人民之一部，移住或投放資本。

一國人民之全部，若舉而投放資本於殖民地，或全部國民舉而移住於本來國家外之新土地，則均不得謂爲殖民。蓋殖民爲一定國家人民之一部，向本來之國家領域外發展，與母國締結政治的從屬關係之義也。倘舉國人民咸離其本國領域之外，則其本國將立時消滅，尙何來保持從屬關係之可言？故決不能稱爲殖民。是以如汪達爾 Wallander 人起於德國北部之易北 Elbe 河畔，越西班牙而至地中海對岸之非洲北岸，建設新王國，馬奇耳 Magyar 人起自亞洲，攻略歐洲中部，而形成匈牙利王國之類，均不得稱爲殖民。

b. 移住或投資於本來領土以外之地方。

本來之領土即所謂本部者是。故日本國民之移住於北海道及東北地方，或投放資本，均非殖民。茲所謂本來領土以外之地者，非僅指殖民國之領土而言。例如安南及突尼斯 Tunis 均係法國之被保護國，然以嚴密的法理而言，雖視爲法國殖民地亦無不可，故租借地委任統治地，雖不能言之爲租借國及受任國之領土，但均可稱之爲

殖民地，凡被保護國，租借地，委任統治地，以及勢力範圍，亦恒以殖民地視之。如戰前漢國之於埃及，現在日本之於南滿，均有此種關係也。

c. 以長期或永久爲目的之移住或投資。

在本國領土以外之土地，例如日本人民一時滯在朝鮮臺灣，或購買貨物，或經理事業，投放資本，亦決非殖民。殖民須以永住之目的而移住，從事於農耕，畜牧，或其他殖產事業，此等事業，須爲永續的經營而投下資本者。故殖民地官吏，旅行者，駐屯軍人，咸不得稱爲殖民。移住固爲殖民活動之重大要素，而從來學者，又過分重視移住，往往誤解移民即爲殖民。如萊惠斯氏 G. C. Lewis 卽以移民之多寡，決定殖民地及屬邦之區別，然今既不以移住耕作爲殖民之目的，則萊氏之言實誤解也。

移民(Emmigration)與希臘之『阿撲衣寇亞』Atocca 同一意義，僅以一國人民之一部移往外國爲止，不必以移住地與本國間須有政治的從屬關係爲必要。故日本國民，雖以永住爲目的，而移住於合衆國及荷屬東印度諸島者甚多，然決非殖民，僅爲移民而已。茲舉殖民與移民之重要差異如次。

1. 殖民須以團體行動爲必要，移民則否。

2. 殖民須以永住爲必要，移民則無此目的，僅稱爲一時的國外移住耳。

3. 殖民須以母國與移住地間有政治的從屬關係，移民則其移住地乃外國之領土。

d. 保持與本國間之政治的從屬關係。

殖民地與殖民國之間，須有政治的從屬關係，已如上述。故日本雖遣送多數移民至南美，然不過僅爲南美移民，又如借多數資本於中國政府，亦非殖民投資，若以此等事實亦稱爲殖民，實大侮辱其本國之主權矣。

殖民地

之種類

英國以所謂直轄殖民地 Crown Colony 及自治殖民地 Self Governing Colony 係包括在殖民國領土之內者。廣義之殖民地，則包括被保護國、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勢力範圍等而概言之，在法理上固非殖民國之領土，但實際上則以殖民國之移民及投資之指揮經營，已發生政治的從屬關係。故此處將勢力範圍包含於殖民地內，

雖學者間亦有異論者，但在現今列強利權競爭極盛之時，以之加入於殖民地中，作為殖民政策之對象，可信其決無牴牾也。

要之，殖民地中由形態上之分別，則有殖民地，被保護國，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勢力範圍等。實質上之區別，則有移民與投資兩種。經濟上之分類，則有農業殖民，栽培殖民，漁獵殖民，礦業殖民，及停泊地等種種區別。但大概均不外由於文明國之移民或投資，以開發指導未開化半開化地方，藉以增進相互之利益也。

文明國家（殖民國）經營其殖民地土地人民之方法，即所謂殖民政策。
殖民政策中有農業，工業，商業，交通，財政，經濟，教育，防備等種種部門，大體則
可分為土地政策與土人政策兩項，然無論何種政策均應先考慮其土地之

人情風俗，及經濟關係，而後可定其趨向焉。

從來列強所用之殖民政策，大抵係在滿足殖民國之政治經濟欲望，於是外賜列強紛爭之種子，內招殖民地人民之反感。況現今人類多已有文化之自覺，殖民國家此後對於殖民政策，實有十分研究之必要及義務也。

最後，更就研究殖民史之必要，而爲一言。凡一切歷史，均係自過去以至現在，連續發展的一切事實之記錄；如商業史、工業史、農業史、政治史等。殖民史則係關於殖民過去一切事實之記錄。蓋一切學問，均有其發達之路徑；不觀察其過去之事跡，而欲研究議論其得失優劣，胡可得乎？而欲知殖民地之發達，及殖民政策之變遷，尤非資鑑於殖民史不可。如列強之定殖民政策，其勢不能超越於殖民史之外。英國之對印政策與對澳政策之不同，蓋由於殖民史之異有以然耳。故此兩大殖民地萬一將來獨立，其對於英國之影響關係亦必有顯著之差別。又如世界大戰之際，英國軍隊，立即侵入德領殖民地而佔有之，亦由過去英德兩國競爭殖民之所致也。要之，現在之世界殖民地，莫不爲殖民史之產物，列強之殖民政策，亦均以殖民史爲基礎。惟欲於殖民史之各個紛錯事實中，抽出一貫之理論，以確立未來之方策，此則爲學者、政治家當然之任務。史家之責任，則在約集過去之事實，以分類的闡明各個間之系統而已。世界各國之殖民事業雖濫觴於遠古，實暢流於近代；近代國際間之一切糾紛，蓋莫不與殖民問題有連帶關係。茲編之所以斷自近代意在斯乎！